**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辦理軍護人員109年師鐸獎**

**評選實施計畫**

一、依據：

 本部109年1月7日臺教師(三)字第1080193214A號函及「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

1. 評選對象：
2. 現任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及大專校院護理教師。
3. 未曾獲頒本獎項。
4.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三、推薦基準：

* 1. 基本條件：轉任軍訓教官或護理教師連續服務五年以上（不含借調時間），且在現職學校連續服務滿一年（計算至109年7月31日止），品德優良、服務熱心、教學績優，最近五年考績（考核）均為甲等以上（得晉敘）者。
	2. 積極條件，具有下列具體成效之一者：
		1. 從事教職盡心盡力，有具體成效，且深受家長、學生及同事肯定。
		2. 充分發揮專業精神及教育愛，具有端正教育風氣之特殊事蹟。
		3. 在其專業領域有創新、顯著發展或在教育崗位上有特殊貢獻。
		4. 對執行教育政策成績卓著。
	3. 特殊條件，曾獲下列獎項之一者，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單位)評估後，得優先推薦：
		1. 本部、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縣市政府）優秀教育人員、教育文化專業獎章、教學卓越獎、推展學校體育績優個人獎、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優良學生事務及輔導人員，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應用團隊等獎項。
		2. 本部國家講座、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等獎項。
	4. 消極條件，具有下列情形之ㄧ者，不得推薦：
		1. 曾體罰學生。
		2. 曾參加校內外不當補習。
		3. 具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
		4. 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ㄧ。
		5. 涉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或尚在調查階段。
		6. 於不適任教師、運動教練、軍護人員、校長或園長處理程序中。
		7. 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最近五年內平時考核申誡以上處分。
		8. 曾違反學術倫理或尚在調查階段。
		9. 有其他有違師道之不良情事。

四、推薦及評選作業，分初審及決審二階段辦理：

(一)初審：

* + - 1. 以大專校院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及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推薦單位，於109年3月6日前陳報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以下簡稱本司）辦理評選事宜，推薦員額依各推薦單位軍訓教官編制數比例訂定：
1. 大專校院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軍訓教官2員以內、護理教師1員以內。
2. 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8員以內(包含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各1員)。
3. **各推薦單位若有重大優良事蹟（符合積極條件或特殊條件）人員足堪表率者，得專案薦報，不受推薦員額限制；無適當人員得採不足額推薦或不推薦。**
	* + 1. 本司受理推薦後，聘請學校代表、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或曾獲頒第三點第三款所列獎項之人員組成評審小組，其成員得由大專校院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及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薦。評審小組就推薦資料辦理初審作業並進行實地訪查及書面資料評審，實地訪查採不預告、不設限訪談對象（例如曾任教或現在任教學生、家長、學校有關人員等）及訪談內容方式，依推薦基準至任教學校進行瞭解。
			2. 受推薦人員之書面資料(**相關佐證與參考資料)請擇要精簡**，**加製封面與目錄後裝訂成冊**，**每冊限50頁（含目錄或分隔頁，每頁大小以A4紙張雙面列印為主），每位受推薦人員限送2冊，供初審委員實施書面資料評審(請勿超過50頁，超過部分不予納入審查，其餘相關佐證與參考資料請依填表說明辦理)**。受推薦人所送之資料，不論入選與否，一律不退件，請自留底稿。
			3. 本司辦理初審後，推薦2員名額並排定優先順序，於109年5月22日(週五)前，送本部承辦單位（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辦理決審。
			4. 各推薦單位完成送件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件或抽換。逾期及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無論是否推薦，相關資料不予退還。

(二)決審：

由本部敦聘具有社會聲望、公正、專業素養人士或曾獲頒師鐸獎者組成 遴選小組，其成員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遴選小組審議推薦案件得參閱有關資料，必要時得就推薦人選之相關資料及人員進行查核或訪談。

五、獎勵與表揚：

(一)獲師鐸獎者由本部辦理全國表揚大會公開表揚及獎勵，軍訓教官比照國

 軍楷模列計晉任資績分，不另核予行政獎勵。

(二)軍訓教官經本司推薦而未獲選參加全國表揚大會者，以部長名義頒給獎

 狀乙幀，不另核予行政獎勵。

 (三)未獲本司推薦參加決審者，軍訓教官由本司依初審結果檢討辦理行政獎

 勵，護理教師由學校敘獎。

 (四)獲師鐸獎者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敦請參與教育經驗分享及教學理念傳

承相關活動；未獲師鐸獎之各單位推薦人員得由本司邀請參加軍訓人員教育經驗分享及教學理念傳承相關活動。

六、其他：

(一)有關受推薦人員之品德操守部分，請於初審時確實嚴格審查，本部不另

 作查證，如有不實或舛錯者，將依相關規定議處。

 (二)各推薦單位對所遴薦人員，在本部核定前，有職務異動或意外事件發生，

 應隨時函知本部以做為推薦之考量；發現有不適宜遴薦之情事者，並應

 報本部廢止其推薦。

(三)經遴薦獲獎人員，如有不實或舛錯者，應撤銷其資格；其獲獎後如具有

 第三點第四款規定之情事者，應廢止其資格，領受之獎座及獎狀並予追

 繳。

 (四)被推薦人於審查期間，如有請託或至主辦單位訪問情事，應向遴選小組

 報告，並得取消其入選資格。

 (五)被推薦人相關資料，無論是否入選，均不予退還。

 (六)本計畫所需費用，由本司年度預算支應。

 (七)如有未盡事宜，悉以本部「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辦理。

|  |
| --- |
| **中華民國○○○年師鐸獎評選推薦表**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
| **姓名** |  | **出生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性 別** | □男 □女 | **推薦順序****(初審縣市/單位必填)** |  |
| **國民身分證字號** |  | **聯絡電話** | （日） （夜）（手機） E-mail： |
| **如獲當選是否願意接受媒體採訪** □是（並同意本部將□日間電話□夜間電話□手機□E-mail提供媒體以利聯繫採訪，請複選） □否 |
| **戶籍地址**（請詳填里鄰） | □□□□□ | 彩色大頭照(請置入電子檔)相片 |
| **通訊地址**（請加郵遞區號） | □□□□□ |
| **服務學校全稱** | (例：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國民小學) | **最高學歷**(請填學校及系所全稱/學位) | (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 |
| **職稱**（請填寫完整職稱，例：教師兼總務主任） |  | **經歷**（最多5項） | 1.2.3.4.5. |
| **參加組別**(請以優良事蹟係屬行政類或教學類擇一選填，必填) | □行政組 □教學組  |
| **身分別** | □校（園）長□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教師□軍護人員□運動教練□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
| **□原住民身分****□客家人身分****□其他** | **服務年資** | 年 月（至○○○年7月31日止） |
| **現任學校****服務年資** |  年 月（至○○○年7月31日止） |
| **個 人 簡 介 （請以第1人稱書寫，200字為限）** |
|  |
| **榮　譽　事　蹟** （**請分點條列說明並以第3人稱撰寫，最多10點，每點以30字為限，如獲當選將放入師鐸獎芳名錄**） |
|  |

|  |
| --- |
| 中華民國○○○年師鐸獎評選推薦表 |
| **具 體 績 優 事 蹟 說 明** | **佐證資料** |
| **※填寫說明：請務必依參加組別就下列面向敘寫具體績優事蹟，可擇點敘寫(3,500字以內)****一、行政組**：（一）教育政策與法令推動。（二）行政領導、教學領導。（三）專業成長與服務熱忱。（四）投注教育奉獻度。（五）對社會之影響度。（六）行政合作與公共關係。（七）其他**二、教學組**：（一）教師課程發展與教學績效。（二）班級經營暨學生輔導。（三）專業成長與服務熱忱。（四）投注教育奉獻度。（五）對社會之影響度。（六）行政合作與公共關係。（七）其他 | **說明：請掃描成pdf檔，可上傳10個佐證資料，每個佐證資料大小不超過25mb，檔名請簡述佐證資料內容，不接受紙本資料**。 |
|  | 1.2.3.4.5.6.7.8.9.10. |
| **擅長領域**（至多2項，每項以15字為限） | 1.2. |
| **教育理念**（請以一句話說明、形容，限50字以內） |  |
| **教育精神**（包含教學理念、教學方法、教學建言，請以第1人稱書寫，限500字以內） |  |
| **教育愛小故事**（自己親身經歷過之特殊指導學生【請用化名】歷程或師生間曾發生過之令人難忘、感人事件，請以第三人稱撰寫， 限700字以內） |  |
| **得獎感言**（限700字以內） |  |
| **推薦****單位（學校、民間團體、基金會）** |  | **推薦理由** |  | **推薦單位負責人簽章** |  |
| **聯絡人** |  | **聯絡****方式** | 電話： 傳真： E-mail： |
| **初審****直轄市、縣（市）（單位**） |  | **初審意見**(900字為限) |  | **初審直轄市、縣（市）長（單位主管）簽章** |  |
| **聯絡人** |  | **聯絡****方式** | 電話： 傳真： E-mail： |
| **實地訪查** | **符合實施要點第三點第2或3款目次** | □積極條件第 目□特殊條件第 目 |
| **實地訪查日期** |  |
| **訪查對象（姓名、服務單位與職稱）** |  |
| **訪查委員（姓名、服務單位與職稱）** |  |
| **訪查結果綜合評語**（限2,000字以內） |  |
| **說明：請務必填寫推薦理由，初審單位之意見、訪查結果及評語將做為評審委員之參酌項目之一。** |

填表說明

1.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單位）應依本實施要點所表列之推薦名額報送推薦人數，人數在2名以上者，**務必在「推薦順序」欄位內註明排列優先順序(排序不得重複)**，以作為決審審議時之參考，並請填寫**初審意見等欄位（1頁以內）**。
2. 本表格一律使用**A3紙張**，如不敷填寫時，請依格式加頁填寫，**但以4頁（不含初審意見）為原則**。表格內各欄位填寫內容請依照填寫說明字數限制填寫，並同意授權由初審、決審機關潤飾，俾製作師鐸獎芳名錄及相關媒體宣傳資料。字型限制：1.字型：標楷體（姓名一律以正楷繕打）。2.字體大小：12。3.行距：單行間距。
3. 推薦表右上角請置入當事人近半年彩色大頭照之電子檔。
4. 另為製作師鐸獎芳名錄及獲獎者簡介資料於表揚典禮中播放，請提供近半年「彩色大頭照」1張及「與學生互動的照片」2張（橫式、直式各1張）之電子檔，檔案格式JPG，檔案大小3MB-5MB，照片清晰度要高，以大圖片尤佳。
5. 推薦表各欄位請詳實填寫，**並請務必留意字數限制（含空格、標點符號及英文字母）:為避免初審單位填報系統時因字數過多實無法暫存(超過預設數3倍以上字數)，或無法上傳檔案等問題，敬請受薦人員提教電子檔需符合字數限制**。
6. 從109年度起，師鐸獎填報作業改以線上化作業，請受薦人員提交之電子檔及紙本推薦表中勿直接插入圖片或改變資料格式，相關佐證與參考資料請擇要掃描成pdf檔，每位受薦人員可上傳10個佐證資料，每個佐證資料檔案大小限於25mb以內，檔名請簡述佐證資料內容。
7. 推薦表之推薦單位（學校、民間團體、基金會）須撰寫推薦理由；初審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本部相關單位）須寫推薦理由、初審意見、實地訪查結果及綜合評語等資料，簽章後正本送至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辦理決審事宜。受推薦人所送之資料，不論入選與否，一律不退件，請自留底稿。
8. 推薦表、個人照、學生互動照片、佐證資料等電子檔案，請初審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本部相關單位）統一上傳至本部良師興國網站之管理系統（網址：<http://excellentteacher.moe.edu.tw/>）。